

交通部明传电报

发往
地址 见报头

签批
或盖章

王正新 27/3

等级 特急

(2006)交公路发明电丁号

关于采取措施应对成品油价格调整 确保道路运输行业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完善石油价格形成机制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和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6号)的要求,就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下发了通知。为了有效应对燃油价格上涨对道路运输的影响,确保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方案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燃油费用是道路运输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在运输总成本结构中所占比重较大。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正确认识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充分估计燃油价格上涨可能给道路运输行业带来的巨大影响。各地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地区实际,认真研究石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道路运输行业的影响及可能出现的问题,重点做好公路客运、农村客运、出租车、公路货运企业的稳定工作,切实把化解燃油价格上涨对道路运输业的影响,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抓紧建立运输价格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

各地交通部门要根据石油价格形成机制综合配套改革方案

的要求，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06]64号)，抓紧与物价部门联系，按照企业和乘客合理分担的原则，尽快建立公路客运、出租汽车运价与成品油价格联动机制，通过调整运价水平或浮动幅度、收取燃油附加费等方式，化解成品油价格提高对运输企业的影响。影响公路货运增加的支出，通过企业自行调整运价解决。

三、认真做好农村客运燃油补贴的衔接工作

根据石油定价机制及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农村道路客运作为公益性事业，由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贴。各地交通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农村客运燃油补贴的实施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全部补贴到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确保经营者受益，确保农村道路客运健康发展。

四、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道路运输行业与社会稳定

各级交通部门要在党委宣传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加强宣传工作，争取理解和支持。同时，各地要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时掌握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思想动态，提早制定化解矛盾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遇有重大情况，要随时向部报告。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